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2,421	1
其他收入	3	1,082	-
出售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26	(466)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67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6,200)	-
行政開支		(16,807)	(4,693)
融資成本	4	(6,319)	-
<b>除稅前虧損</b>		<b>(25,797)</b>	<b>(5,091)</b>
稅項	5	-	-
<b>股東應佔虧損</b>	6	<b>(25,797)</b>	<b>(5,091)</b>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港元)		<b>1.05</b>	0.24
— 攤薄(每股港元)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u>(25,797)</u>	<u>(5,09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725	—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87)</u>
本年度其他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3,725</u>	<u>(8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2,072)</u></u>	<u><u>(5,17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1	95
可出售財務資產	9	7,072	1,537
		<u>8,153</u>	<u>1,632</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10	–	478
應收貸款	11	21,24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6	3,1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8	22
		<u>23,680</u>	<u>3,60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4	523
		<u>21,226</u>	<u>3,0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226</u>	<u>3,086</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2	29,162	–
		<u>217</u>	<u>4,718</u>
<b>資產淨值</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050	4,209
儲備	14	(4,833)	509
		<u>217</u>	<u>4,718</u>
<b>權益總額</b>			
		<u>217</u>	<u>4,718</u>
<b>每股資產淨值</b>			
	16	<u>0.01港元</u>	<u>0.22港元</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9	79,845	(368)	-	-	-	(74,632)	9,054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842	-	-	-	842
其他全面開支	-	-	(87)	-	-	-	-	(87)
本年度虧損	-	-	-	-	-	-	(5,091)	(5,09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9	79,845	(455)	842	-	-	(79,723)	4,718
發行新股份	841	3,367	-	-	-	-	-	4,208
股份發行費用	-	(7)	-	-	-	-	-	(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13,370	-	-	13,3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25	-	3,725
本年度虧損	-	-	-	-	-	-	(25,797)	(25,7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50</u>	<u>83,205</u>	<u>(455)</u>	<u>842</u>	<u>13,370</u>	<u>3,725</u>	<u>(105,520)</u>	<u>21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或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除下述者外，預期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經修訂準則分開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一項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列所有已確認之收益及開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形式已於本財務報告內採納，而相應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該準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引入「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及「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賬目。此呈列方式之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損益、收益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經修訂準則要求就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就各類財務工具而言，公平值計量將透過採用三級公平值計量機制得出之輸入來源予以披露。此外，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以及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間之重大轉移，現均須進行對賬。該等修訂亦釐清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此準則要求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披露資料，並取代釐定本集團主要及次級申報分部規定。採納此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釐定經營分類與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識別之業務分類相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消滅財務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將其列作股本交易。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	1
提供予第三者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2,298	-
投資收入	123	-
	<u>2,421</u>	<u>1</u>
其他收入：		
沒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82	-
	<u>1,082</u>	<u>-</u>
收入總額	<u><u>3,503</u></u>	<u><u>1</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原因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共同分享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因此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本集團於年內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韓國		合共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u>721</u>	<u>95</u>	<u>1,537</u>	<u>1,537</u>	<u>25,987</u>	<u>-</u>	<u>28,245</u>	<u>1,632</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588</u>	<u>3,609</u>
資產總值							<u><u>31,833</u></u>	<u><u>5,241</u></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u>	<u>-</u>	<u>-</u>	<u>1,249</u>	<u>-</u>	<u>1,249</u>	<u>-</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0,367</u>	<u>523</u>
總負債							<u><u>31,616</u></u>	<u><u>523</u></u>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u>717</u>	<u>4</u>	<u>-</u>	<u>-</u>	<u>432</u>	<u>-</u>	<u>1,149</u>	<u>4</u>
折舊	<u>90</u>	<u>32</u>	<u>-</u>	<u>-</u>	<u>68</u>	<u>-</u>	<u>158</u>	<u>32</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787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2,532	—
	<u>6,319</u>	<u>—</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5,797)</u>	<u>(5,09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4,257)	(84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46	9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5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32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	(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30	832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8,0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4,57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之不可預見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載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3,295	365
其他酬金	—	—
公積金供款	18	—
董事酬金總額	<u>3,313</u>	<u>365</u>
員工成本		
薪金	2,290	785
公積金供款	33	—
員工成本總額 (不包括董事酬金)	<u>2,323</u>	<u>785</u>
核數師之酬金	160	115
年度上市費用	145	145
折舊	158	32
投資經理費用	110	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11	845
租金及差餉	1,314	916
差旅及招待費用	1,033	171

## 7.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5,797)</u>	<u>(5,09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24,522,373</u>	<u>21,042,300</u>

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上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537	1,537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5,535	—
	<u>7,072</u>	<u>1,537</u>

## 10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	—	41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	67
	<u>—</u>	<u>478</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u>	<u>478</u>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結束時活躍市場所報市價為準。

## 11.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予之貸款須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以下之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a)	20,586	—
應計利息	660	—
	<u>21,246</u>	<u>—</u>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結餘	(21,246)	—
	<u>—</u>	<u>—</u>
非流動部份	<u>—</u>	<u>—</u>

附註：

(a)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2%至15%計息；及全部均於一年內到期。

董事乃參考借款人過去信貸歷史及現時之信譽對應收貸款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可收回性個別作出評估。董事認為，並無應收貸款可收回性惡化之跡象，因此，認為無需作出撥備。

##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到期，年利率為12%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1.60港元(可予以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乃根據可換股債券餘下合約期限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貼現率約為33.6%。剩餘價值(相等於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下之股東權益。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40,000
權益部份	(13,370)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26,630
利息支出	6,319
已付利息	(3,787)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29,162</u>

可換股債券利息乃使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等值非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按實際回報率基準計算。

負債部份以攤銷成本計量。年內利息開支6,319,000港元乃按照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29.47%計算。自發行以來於本年度已付利息為3,787,000港元。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26,63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報告之金額29,162,000港元之差異指實際利息減截至該日已付利息。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行使，本公司將不會對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企業、資產或收益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以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之債項(銀行或持牌或註冊金融機構之貸款除外)，惟於相同時間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a)按等額及按比例或以擔保之利益或條款內容相同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作抵押或(b)擁有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之利益除外。

### 13. 股本

	每股面值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之增加 (附註a)	450,000,000	90,000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1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42,300	4,209
發行普通股 (附註b)	4,208,460	841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50,760	5,050
	<hr/> <hr/>	<hr/> <hr/>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藉增設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以每股1.0港元發行4,208,46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

##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368)	-	-	-	(74,632)	4,84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842	-	-	-	842
其他全面收益	-	(87)	-	-	-	-	(87)
年度虧損	-	-	-	-	-	(5,091)	(5,09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455)	842	-	-	(79,723)	509
發行股份	3,367	-	-	-	-	-	3,367
股份發行費用	(7)	-	-	-	-	-	(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13,370	-	-	13,3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25	-	3,725
本年度虧損	-	-	-	-	-	(25,797)	(25,7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205</u>	<u>(455)</u>	<u>842</u>	<u>13,370</u>	<u>3,725</u>	<u>(105,520)</u>	<u>(4,833)</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該測試規定倘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派發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沒有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九年：約122,000港元)。

## 15.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4,208,46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 行使/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4,208,460	-	-	4,208,46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五日	1.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按每份1.00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208,46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718,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及於當日已發行之25,250,760股(二零零九年：21,042,300股)普通股計算。

##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295	61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	—
	<u>3,295</u>	<u>610</u>

(b) 根據彼等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投資管理費，有關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	<u>110</u>	<u>6</u>

附註：

本公司與聯威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聯威為本集團投資經理。投資管理費每年金額相等於100,000港元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25%(以較高者為準)，惟有關年度費用不得超過600,000港元。

## 18. 承擔

年內，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款項：		
辦公室物業	1,011	1,672
汽車	665	—
	<u>1,676</u>	<u>1,672</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6	9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0	760
	<u>1,676</u>	<u>1,67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主要來自投資合約收益之收入約2,29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98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5,800,000港元，較去年所錄得之虧損淨額約5,100,000港元擴大約20,800,000港元或405.9%。

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約6,200,000港元、執行董事酬金增加約3,90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增加，而行政費用增加乃由於企業及投資交易顯著增加，以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廣告費用大幅增加。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另一原因為融資成本增加約6,300,000港元（包括推算利息約2,500,000港元），產生自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年內，根據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0港元發行4,208,46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Ergomics Co., Ltd.（「Ergomics」）合共30%股權之代價。此後，本集團成功出售其對Ergomics持有之股權之50%，以管理Ergomics表現疲弱之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Ergomics之預期表現，並物色任何機會，以提高本集團之回報。

###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隨著金融危機顯現穩定，投資者重拾樂觀情緒。鑒於上述者及股本市場相對吸引之估值，似乎為投資股本市場之好時機。尤其是，儘管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冷卻過熱經濟，惟管理層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重大經濟刺激計劃，以維持中國增長動力。因此及鑒於韓國市場已有之重大風險，董事會將重新定位其投資機會焦點至其他亞洲國家，特別是香港及中國。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拓展投資機會，做法為於分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至投資機會時採取審慎方法，以確保回報率吸引人而風險恰當。

本集團將增加於上市證券之權重，主要目的為改善短期至中期投資之回報，亦作為分散風險之工具以於需要時提供流動資金。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及溢利增長。

董事會對香港及中國經濟長期繁榮持樂觀態度。管理層將審慎評估所有潛在投資，以確保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同時將本集團之相關回報最大化。

於合適情況出現時，本集團將考慮集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憑藉更多財政資源，本集團將擴展其投資機會，此舉將於未來幾年為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帶來可觀回報。

## 財政資源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3,6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609,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2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71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000港元)。

除發行可換股債券約29,162,000港元(實際金額為40,000,000港元，分為權益及負債部份，見下文)(二零零九年：無)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二零零九年：約9%)資產總值為上市股份組合、約69%(二零零九年：約29%)為非上市投資組合及應收貸款及約31%(二零零九年：約62%)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存款。由於管理層擬為本集團獲得固定收入，尤其於管理層對歐洲國家之財務危機並無清晰見解之時刻，因此，上市股份投資之百分比低於去年。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於年結日為9.6(二零零九年：6.9)，而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5.696(二零零九年：0.111)。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增加乃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 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收購Ergomics，Ergomics為一間韓國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適合汽車及電子業之技術，並持有合共十三項專利權，及已與一間著名大型韓國汽車公司簽訂有關技術使用意向書。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是項投資於未來幾年將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可觀回報。然而，Ergomics 15%之股權已出售，以管理表現疲弱之風險。

## 資本架構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0港元發行4,208,46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韓國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適合汽車及電子業之技術）合共30%股權之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到期之總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票息為12%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0港元（可予以調整）。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29,162,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之資金已經悉數應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除發行合共4,208,460股本公司股份以收購Ergomics及發行票息12%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按轉換價每股1.6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於結算日後，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外幣波動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韓元定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其匯率風險之活動，亦無採納任何形式之對沖政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財務衍生工具。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押記。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九名(二零零九年：四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已付員工之酬金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00,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年內，鑑於本公司之現有規模及架構，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現時，所有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條款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梁志雄先生及崔容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Antonio Tambunan（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及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

## 審閱財務報表

在審核委員會認同下，董事會謹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而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

## 於網站刊載資料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mujin/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Antonio Tambunan**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ntonio Tambunan先生（Mark Damion Go先生為替任董事）、鄧衍強先生（郭可安先生為替任董事）及安道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